



正衡(广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ZENITH GUANGDONG ASSETS APPRAISAL CO.LTD

合同书

CONTRACT

合同编号 : 正衡【2026】第 C020 号

项目名称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
生成与应用配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人(乙方) : 正衡(广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1月

价格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正衡【2026】第 C020 号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受托方）：正衡（广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2609-2610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刘志锋

联系人：梁建东 联系电话：18144833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有偿提供价格评估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一）估价对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与应用配套服务项目。

（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了解咨询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与应用配套服务最高限价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三）乙方应于在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价格评估服务项目，并将价格评估报告的原件（一式伍份，含电子版）交给甲方。若发生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上述价格评估服务的时间可作相应顺延。

（三）本次价格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与实地查勘日期一致。

（四）本次价格评估采用的价格类型为：市场价格。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的评估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总价为 RMB 39,000 元整，（大写：叁万玖仟元整）。该金额为价税合计金额，已包含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及开具增值税发票所承担的全部税费。

（二）除本条第（一）款约定签约总价或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须再就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和（或）费用。



(三)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款项:

1. 签订本委托合同后, 在乙方开展工作完成评估事项并将价格评估报告原件(一式伍份, 含电子版)与发票送达甲方后, 甲方1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估款RMB39,000元整,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户名: 正衡(广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西路支行

账号: 4403 6701 0400 11687

2.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当向甲方先行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且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拒不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的款项。

三、合同的解除与违约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终止(中止)履行除外。

(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合同价款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且未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则构成违约, 应当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格评估服务费, 支付的违约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视为双方违约: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已经无法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所追求的经济目的, 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终止履行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补偿款。

四、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签订后,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评估服务合同:

1. 估价目的、估价对象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2. 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更。
3. 存在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宜。
4. 需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业务合同的其它事宜。

(二) 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效力均等。

五、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未影响本合同目的的实现,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另一方先行获得该些文件或该些文件只由另一方控制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能,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作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合同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寄送函件;任一方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及时签字(或捺印)确认。本合同自甲方取得价格评估报告原件或满足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之日起失效,但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5项约定的保密条款及其它合同结算与清理条款继续有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年月日 2018年11月20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广东·广州

